

关爱基金督导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1 年 4 月 20 日

记录摘要

关爱基金督导委员会在 2011 年 4 月 20 日举行第二次会议。主要议决事项如下。

1. 委员通过关爱基金的行政和运作安排，其中包括：

- (1) 基金中央秘书处及政策局和部门为推行基金工作所需的额外专责人员和直接行政开支，将由基金支付；
- (2) 基金将委聘独立顾问，就如何评估援助项目向政府部门或其他受委托推行项目的机构提供意见；及
- (3) 应就不同援助项目拟定相关的经济审查准则和机制，而无需为「经济有困难人士」作出统一定义。在订定经济审查准则和机制方面，应尽量利用现行的经济审查机制的审核结果以识别有经济困难的人士，以减省行政程序并利便申请人。如有需要，在考虑个别援助项目时亦可因应其目的和特定目标，另行订定适用的经济审查准则，以尽量惠及更多「网外」人士。

2. 委员通过在 2011-12 年度推出以下 10 个援助项目，全年预算开支约为 7 亿 3,000 万元：

- (1) 设立一项新校本基金，资助清贫中、小学生参

加学校举办或认可的境外学习活动。委员察悉教育局是根据本学年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及学生资助办事处全额和半额学生资助的中、小学生数目，以计算应为每所参与学校预留的拨款上限，并估算项目的受惠人数。建议的资助发放方式可让学校灵活地将资助用于经济上最有需要的学生，而非统一向合资格学生发放定额资助；

- (2) 资助低收入的内地上来港定居人士和少数族裔报考有关语文的国际公开考试；
- (3) 资助尚未纳入撒玛利亚基金安全网但迅速累积医学实证及相对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费癌症药物类别；
- (4) 资助未能受惠于撒玛利亚基金但有经济困难的病人使用撒玛利亚基金涵盖的药物；
- (5) 为年满 65 岁或以上正轮候综合家居照顾服务(普通个案)的低收入长者提供每月家居清洁及陪诊服务津贴；
- (6) 为 60 岁以下没有领取综援而需要经常护理并居于社区的低收入严重残疾人士提供每月津贴；
- (7) 为正在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而有特殊需要的低收入家庭儿童提供每月津贴；
- (8) 为参加租者置其屋计划达 5 年或以上而不合资

格领取综援计划下租金津贴的综援住户，提供一次性的津贴；

(9) 为居于私人楼宇而租金高于综援计划下租金津贴最高金额的综援住户，提供一次性的津贴；
及

(10) 为低收入家庭的小学学童提供在校午膳津贴。

3. 督导委员会亦通过预留 1 亿 7,000 万元拨款，视乎执行委员会及相关小组委员会建议的具体计划，以推行下列项目－

(1) 加强课余托管服务，以支持有需要的家庭，特别是父母皆在职的低收入家庭；

(2) 为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和少数族裔提供语文课程；及

(3) 为长者提供牙科服务(包括镶假牙)资助。

4. 委员同意采取「先易后难」的原则，务求在短时间内尽快推出援助项目。虽然基金首阶段推出的援助项目没有特别将「N 无人士」订为一个特定的目标援助群组，但援助项目涵盖多个不同群组，亦会惠及部份「N 无人士」的家庭。委员会会继续因应各方意见及所累积的经验，研究推出合适的项目，尽快支持其他有迫切需要的人士。

5. 委员通过把 50 亿元存放于金管局，为期 6 年，以赚取与香港外汇基金表现挂钩的投资回报。投资回

报率则是根据外汇基金的投资组合过去 6 年的平均年度投资回报来计算。

6. 委员备悉政府会按计划在 5 月 6 日向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申请向基金注资 50 亿元，不论各界的捐款数额，并交代基金筹得的捐款总额。至于政府早前宣布计划额外注资关爱基金，向有经济需要的市民(包括新来港人士)提供援助的建议，民政小组委员会已进行了初步讨论，亦举行了聚焦小组会议。秘书处正整理意见、搜集进一步的数据和进行研究，让督导委员会日后进行讨论。